

• 学术专论 •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音乐产业的影响 及其法律问题初探

郭兆龙 张荧子暄 *

【摘要】近年来，以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为代表的技术迅速发展，其应用已渗透到音乐传播链条的多个环节，对音乐产业产生了深远影响。尽管人工智能为音乐产业带来了显著的生产效率提升、个性化分发和“全民创作”的机遇，但同时也衍生出亟待解决的法律伦理、著作权、人格权侵权等问题，包括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中对版权音乐的使用是否构成侵权，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及其权利归属，以及 AI 歌手对人类表演者声音权益的侵犯等。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音乐产业的融合是技术与文化的双重变革，应当通过价值平衡和政策规制的协同治理，构建健全的法律与伦理框架，保障人类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音乐产业中的应用与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 音乐产业 法律伦理 著作权 人格权

一、引言

近年来，“AI 孙燕姿”、AI 音乐模型“Suno”的火爆引起音乐行业乃至整个社会的广泛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及其生成内容（AIGC）备受关注。生成式人工智能因其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获得音乐行业的青睐。依据 Marketsand Markets 机构所发布的预测数据，截至 2024 年，全球音乐 AI 市场的价值预计将攀升至 14.9 亿美元，并在未来五年内以 16.3%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无论在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大型音乐企业均通过投资 AI 企业、招募

* 郭兆龙：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中心主持人，副高级职称；张荧子暄：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传播专业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歌剧艺术女性主题阐释——红色中国故事及其文化记忆研究》（编号：21YJA760097）的阶段性成果。

机器学习方面技术专家、推出多款 AI 音乐创作应用等途径布局 AI 音乐领域，展现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音乐市场的蓬勃生机。

目前，以 AI 生成音乐、AI 推荐算法、AI 歌手为代表的创新探索，已经逐渐渗透到音乐传播链条的重要环节，对音乐产业的发展产生日益广泛且深远的影响。这一新兴技术在赋能音乐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诸多值得深思的法律伦理、著作权以及人格权问题。^[1] 法律伦理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音乐生成领域的爆发式发展，对传统意义上的音乐创作产生了变革性影响，促使人们重新审视创作主体等概念。同时也存在潜在的文化挪用风险，导致音乐文化多样性受损。著作权层面，AI 模型在训练阶段对已有音乐作品的大量学习、AI 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及版权归属等问题，也对我国现行音乐版权保护机制提出了挑战。人格权层面，AI 歌手的兴起也伴随着对人类歌手的人格权侵权问题。深入剖析这些问题，并探索有效的应对策略，对于推动 AI 音乐技术健康发展、保障音乐产业各方权益至关重要。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音乐产业发展

在音乐产业的背景下，音乐传播链条主要由音乐文化产品的创意、创意产品的形成、音乐市场上的营销与流通、音乐受众四个重要环节构成。^[2] 其中，创意是音乐传播链条得以运行和发展的动力源泉；产品是通过音乐创作、表演、录音录像制作等艺术与技术活动产生的音乐文化实体成果；市场是以满足消费者音乐需求为目标的针对音乐产品进行的广告开发、定价、促销和流通等一系列活动；受众则是音乐文化产品消费者。如今，网络媒介的繁荣发展为美国学者詹金斯提出的“参与式文化”提供土壤，音乐受众展现出较高的主动性和参与性，因此，音乐受众并不是音乐传播链条的终止环节，相反，它能够推动新一轮音乐传播链条的运转，并形成新的音乐传播循环体系。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对音乐产业中“创意 - 产品 - 市场 - 受众”的全循环链进行系统性改造来推动音乐产业的智能化转型和发展。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提升音乐产品的生产效率

在“创意产品的形成”环节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与人类艺术家共同实现音乐文化产品的生产。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从作词、作曲、编曲、演唱、歌曲封面生成等多个方面助力音乐创作，有效降低音乐人的制作成本，提高音乐人的工作效率。在线音乐发行公司 Ditto Music 曾对 2023 年积极发行音乐的 1299 名独立音乐人进行调查，发现将近 60% 的音乐人已经在使用 AI 制作音乐，47% 的艺术家在未来倾向于用 AI 创作歌曲。在我国，已有专业歌手率先尝试在音乐创作中使用 AI 工具。2023 年，腾讯音乐与王力宏工作室联合打造了首位官方授权的声音、视觉及衍生品均由 AI 生成的“全 AI”歌手——AI 力宏，并正式发行单曲《Letting Go》。创作歌手陈珊妮发布的新歌《教我如何做你的爱人》，该歌曲旋律及和声的“演唱者”是她本人训练的 AI 模型，单曲封面亦由 AI 生成。流行乐女歌手刘柏辛基于 ChatGPT 进行歌曲《伤心草莓》

[1] 佟雪娜：《生成式人工智能对音乐传播的变革探讨》，《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2] 曾遂今：《音乐传播：观察、研究与教育——音乐传播的概念解读》，《音乐研究》2009年第6期。

的创作实践，ChatGPT 根据输入指令生成歌词，并提出了对于曲风、和声的建议。此外，根据歌曲的音频、歌词、概念等元素，腾讯音乐已经利用 AI 工具为曲库中超过 400 万首无封面歌曲生成合适的封面图片，有效为音乐人节省了制作歌曲封面的成本。同时，腾讯音乐还推出“TME Studio 音乐创作助手”和“银色制作人”等 AI 音乐产品，协助音乐人在作词、作曲、音乐内容分析与剪辑等制作环节提升效率。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增强音乐分发的个性化与趣味性

在“音乐市场上的营销与流通”环节中，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实现更为个性化的音乐推荐，为音乐受众提供富有趣味的音乐获取方式。面对不断增大的海量音乐数据库，依靠传统的搜索方式来寻找自己感兴趣的音乐已经无法满足音乐受众的需求。各大互联网音乐平台不断优化音乐推荐系统，对听歌时间、听歌类型、歌手风格特征等偏好信息进行智能化的追踪与分析，并通过大数据与 AI 技术向音乐受众推荐可能符合其个人偏好的音乐。以网易云音乐为例，平台通过“每日推荐”“私人 FM”“私人雷达”等个性化功能推送单曲及歌单。网易云音乐招股书显示，平台用户平均每听 10 首音乐，就有 2.8 首音乐来自平台的智能推荐。

此外，Spotify、酷狗音乐、网易云音乐等国内外音乐平台还推出“AI DJ”。例如，Spotify 的 AI DJ 功能既会为用户挑选歌曲，还会为用户提供一系列 AI 生成但可信度很高的对话。AI DJ 模仿 Spotify 的文化合作负责人 Xavier Jernigan 的声音，为用户提供音乐人的传记事实和音乐文化中的奇闻逸事。但值得注意的是，AI DJ 除了会影响用户体验外，还会对音乐人的版税分成产生后续影响。音乐人在真人 DJ 播放他们的歌曲时可以获得 50% 的版税分成，而在 AI DJ 播放时则只可以获得 20% 的版税分成。酷狗音乐推出“音乐 DJ”，在开启这一功能后，每播放一首歌曲，系统便会自动播放该歌曲的 AI 解说音频，给予音乐受众一种私人电台式的独家陪伴。

这种基于 AI 技术实现音乐推荐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使音乐传播中的“把关人”角色发生迁移。传统意义上，音乐传播的把关人是连接音乐文化产品与音乐受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通常由传媒艺术与音乐艺术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构成，如音乐编辑、DJ 等，具有对音乐文化产品进行收集、传播、处理反馈信息等职能。^[3] 而如今，在数字音乐平台上，依托 AI 技术的音乐推荐系统正在扮演着把关人的角色，它能够分析音乐受众的偏好，根据偏好收集并传播适合他们口味的歌曲，为他们提供详细的讲解，并且会随着音乐受众听歌行为的变化进行有效的反映与调整，从而使后续的歌曲推荐更加精准、更加符合音乐受众的偏好。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赋权”普通用户进行音乐创作

在“音乐受众”环节中，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赋权”音乐受众，使之有机会参与音乐创作，实现自我的音乐表达，从而使音乐受众与创意音乐产品的形成环节有效衔接，推动音乐传播链条持续循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还未在大众层面普及之前，音乐受众的参与性和主动性主要体现为“盗猎者”和“游牧民”，例如重新解读已有的音乐文化文本，对已有的音乐文化产品进行二次创作以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如今，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不仅仅是个别开发者和专家的特权，而是可以被大众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这也推动音乐受众的参与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4]

[3] 赵志安：《谈大众音乐传播中的“把关人”》，《人民音乐》2003 年第 8 期。

[4] 萧萍：《具身、想象与共情：人工智能音乐生成与传播的技术现象学研究》，《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2 年第 9 期。

AI 拓宽了音乐创作的边界，为音乐爱好者提供了更多参与音乐创作的机会，激发了大众的音乐创作热情。AI 音乐模型 Suno 的推出掀起了“全民音乐人”的热潮。Suno AI 的首席执行官、联合创始人 Mikey Shulman 表示希望每个人都能体验到制作音乐的乐趣。用户仅需在歌曲描述（Song Description）处输入提示词，Suno 就能用几十秒的时间，快速生成一首涵盖作词、作曲、编曲、录音、混音的 2 分钟完整音乐。值得注意的是，用户输入的提示词可以不涉及音乐专业术语，这意味着，即便用户并不了解节奏、旋律、和声、织体、力度、调性、曲式等专业乐理知识，也可以通过 Suno 生成音乐。音乐受众能够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音乐创意，例如让 Suno 将大众熟知的童声歌曲《让我们荡起双桨》改编成重金属风格，让 Suno 基于菜名、药品说明书、文言文等文本生成歌曲等等。

此外，国内也有多家互联网音乐公司面向音乐受众推出 AI 音乐生成工具。字节跳动旗下 Ripple 的核心功能是利用 AI 技术，根据用户的声音、风格和情感，自动生成匹配的伴奏和歌词。Ripple 还与字节跳动旗下的短视频平台抖音和 TikTok 紧密联系，用户可以直接将自己制作的音乐上传到这些短视频平台，与全球数亿用户分享。腾讯多媒体实验室于 2023 年推出的 AI 通用作曲框架“XMusic”使得非专业音乐人也能轻松创作音乐。XMusic 框架利用 AIGC 技术，能够通过用户提供的视频、图片、文字等非结构化数据，生成具有特定情绪、风格和节奏的高质量音乐，显著降低了音乐创作的门槛。并且 Xmusic 整合了大量独立音乐人、歌手和乐队的作品，一方面确保音乐受众能够合法、便捷地获取优质音乐内容，另一方面也通过与音乐人合作，利用 AI 技术理解和应用人类创作的特点和风格，从而提高 AI 创作音乐的质量和表现力。

三、人工智能生成音乐涉及的法律伦理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诸多伦理争议，亟待解决。2023 年 7 月，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强调要尊重知识产权和他人合法权益，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音乐产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它带来的法律伦理问题已经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亟待进一步讨论。

（一）AI 生成音乐对传统创作主体的冲击

AI 生成音乐让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创作主体的概念。传统观念里，音乐创作是人类独有的创造性活动，长期以来被视为人类情感、创造力和独特表达的重要方式，然而，AI 生成音乐的广泛应用，让人们开始担忧人类在音乐创作中的主体地位是否会被削弱。尽管在创意和情感深度方面，AI 生成音乐的过程缺乏人类创作时所蕴含的情感体验和生活感悟，绝大多数的 AI 生成音乐难以与人类创作的作品相媲美。但 AI 工具呈现出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明显优势，加之 AI 生成音乐在完整性和悦耳程度上已经达到一定水准，因此，在背景音乐等商业性、功能性较强的领域，一些消费者可能会因为 AI 音乐工具或软件的便捷性和低成本而选择使用 AI 生成音乐。目前，已经有大量 AI 生成音乐充斥广告、游戏、短视频、短剧等背景音乐市场。例如，Amper Music 允许用户通过选择音乐风格、节奏、时长等参数，快速生成个性化的背景音乐，广泛应

用于影视制作、广告配乐等领域。可以说，AI 生成音乐的发展可能会引发就业结构的变化，导致大量与传统音乐创作、制作相关的工作岗位受到冲击。

在流媒体音乐市场，AI 生成音乐可能会与人类创作的作品共同争夺版税分成，影响人类创作者的收益和创作动力。例如，腾讯音乐启明星开放了单独的 AI 音乐通道，供用户将 AI 生成的音乐上传至 QQ 音乐等国内主流音乐平台，同时腾讯音乐明确表示 AI 作品没有收益。然而，在实践层面，流媒体平台在判定歌曲是否由 AI 创作或制作时存在难点。我国现行监管框架要求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明确标识，但在音乐作品上传过程中，倘若上传者未能履行 AI 生成内容标注义务，平台在甄别该作品是否包含实质性人类创作贡献方面将面临显著挑战，从而导致部分未进行标注的 AI 生成音乐也可以根据在平台上产生的流量获得版税。

（二）AI 生成音乐对音乐文化的创新性和多样性的稀释

由于 AI 主要通过学习已有作品的模式和规律来进行创作，容易陷入一种既定的创作框架，生成的作品往往缺乏独特性和创新性，一定程度上导致音乐风格和审美趋向单一化，更有甚者可能会造成“文化挪用”的现象。不同地域、民族的音乐文化各具特色，人类创作的音乐作品丰富多样，反映了多元的文化价值和审美观念。但 AI 模型在学习和训练的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数据偏差或算法局限，过度强调大众流行音乐风格，而忽视小众、传统或具有独特文化内涵的音乐类型。长此以往，可能会引导大众审美走向趋同，削弱音乐文化的多样性，对全球音乐文化生态的平衡产生不利影响。

在 AI 生成音乐这一过程中，文化挪用可能表现为对某一音乐流派文化的刻板印象和商业化利用。文化挪用通常被用来说明“处于一种文化背景中的人将其他不属于自己文化中的元素进行符号特征挪用的行为”。^[5] AI 模型的训练往往依赖于现有的数据，而这些数据可能包含社会偏见。以由人工智能驱动的虚拟饶舌歌手 Fn Meka 为例，Fn Meka 的商业模式主要依赖于社交媒体推广和品牌合作从而获得经济收益。然而，Fn Meka 的音乐作品被指责是对现有嘻哈音乐元素的简单拼凑，其虚拟纹身及其在视觉内容中呈现出的暴力元素也被批评加剧了社会对黑人文化的刻板印象。

四、人工智能生成音乐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人工智能已成为一股变革力量，彻底改变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艺术和文学作品的创作和生产。^[6] 作为音乐产业发展的前沿领域，AI 生成音乐带来的著作权挑战也是不可忽视的问题。音乐行业被称为“版权产业”，版权在音乐的经济和美学层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类创作者的音乐文化产品的创意是音乐传播链条得以运转的动力源泉，倘若人类音乐创作者不再输送创意，那么训练 AI 模型的素材也将用尽，音乐传播链条的运转也将崩坏。因此，从促进音乐传播链条健康、可持续运转的角度来看，在探讨 AI 模型使用版权音乐进行训练是否涉及侵

[5] 徐冠群：《文化传播与文化创意：跨文化传播语境中文化挪用的积极意义》，《东南传播》2019年第11期。

[6] 王雪松、戴姗珊：《人工智能驱动下的音乐产业发展状况与问题分析》，《艺术学研究》2024年第2期。

权、AI 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和版权归属等问题时，不仅要考虑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前景，还应保障人类音乐创作者的生存与发展，保护人类音乐创作者的创造力与创作动力。

（一）使用版权音乐训练 AI 模型涉及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人工智能之所以能够生成音乐，主要是因为使用了海量音乐数据训练 AI 模型。开源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 Stability AI 声称，其推出的音频生成模型 Stable Audio 2.0 使用了 AudioSparx 的数据进行训练，这些数据包含了超过 80 万个音频文件，涵盖了音乐、声效和单独乐器的声音素材，以及相应的文字描述信息。目前，音乐行业普遍认为：使用由他人创作的音乐作品来训练 AI 模型，应该取得授权并支付相应报酬。在行业实践中，已有部分音乐人和唱片公司就未经授权使用版权音乐训练 AI 模型的行为进行谴责和上诉。环球音乐集团、Concord 音乐集团和 ABKCO 音乐公司共同起诉 AI 公司 Anthropic，认为 Anthropic 用 Katy Perry、Beyoncé 等音乐人的歌曲训练大模型，索赔 7500 万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在 2025 第十届音乐产业高端论坛中强调，部分人工智能企业未经授权，以营利为目的将权利人作品用于商业模型训练，这种做法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著作权合理使用范畴，应依法予以规制。针对 AI 模型使用海量版权音乐进行训练的现实需求，可以通过专门机构（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统一收费与分配，即由专门机构向 AI 模型训练公司提供授权路径和费用支付渠道，再将收取的合理费用分配给相关权利人。

在 AI 生成音乐的背景下，音乐是通过学习大量受版权法保护的音乐作品而生成的，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有可能与其学习的音乐作品有相似之处，进而涉及侵权问题。这与音乐行业中的“洗歌抄袭”现象具有一定相似之处。在“洗歌抄袭”相关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按照“接触+实质性相似”的一般著作权侵权标准予以评判，会从歌曲结构、时长、速度、和声编排、歌词、情感等方面对涉案歌曲与原作进行比较，对主要旋律乐句和歌曲节奏的发展、变化、行进等方面听感进行对比。对于仅部分内容与原作品相同的歌曲，即使因具有较高独创性而构成新的改编作品，在其与原作品整体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改编者仍应在行使权利时取得原作者的许可，否则将构成著作权侵权。为避免生成的音乐涉嫌抄袭，AI 工具也采取了相应措施。在使用过程中，Suno 不允许用户在歌曲描述中输入特定艺术家的名字和风格，试图生成具有特定艺术家参考的歌曲的用户还会收到一条信息，强调 Suno 对原创音乐生成的承诺。

（二）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版权归属等问题

第一，由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是否具有可版权性，能否受到版权法保护。从国际层面来看，在欧盟版权法以及美国版权法的背景下，作者权的概念主要以人类的参与为中心，强调承认和保护人类创作者作为文学和艺术作品原作者的权利。欧盟法律通常会保护在人工智能辅助下创作的作品，前提是其中包含大量的人类贡献，这与主要由人工智能生成且无大量人工干预的作品有所区别。这种方法符合将人类创造力作为创作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关键要素的要求。美国版权局的既定判例法和现行做法强化了版权法旨在保护人类作者的原创性和创造性贡献的原则，仅由人工智能机器生成的创意作品不具备版权保护资格，但将人类创造力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的作品可以受到版权保护，该作品需要包含“足够”的人类表达。版权登记官兼美国版权局局长 Shira Perlmutter 表示：在考虑了广泛的公众意见和当前的技术发展状况后，我们的结论是人类创造力对于版权的核心地位。

从国内层面来看，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人类的智力创作成果，^[7]只要人类利用工具（包括人工智能）创作的结果符合独创性和可复制性要件，就应该考虑将其认定为版权法上的作品。2023年11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该案件是国内法院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保护领域中的第一案，对探讨AI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具有参考价值。法院认为，原告在利用AI工具生成图片的整个过程中，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等。涉案图片虽然是由AI工具生成，但能够体现原告的智力投入，因此该图片具备了“智力成果”要件，具有可版权性，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8]

可以说，在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的现实背景下，目前我国司法实践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如果能体现出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那么人工智能生成物就有可能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生成物需要人进行何程度的智力投入，才能具备“智力成果”要件，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在使用AI工具生成音乐的过程中，一位用户仅输入一个抽象提示词，另一位用户输入多个描述歌曲风格流派的提示词、并根据初步生成的歌曲增加提示词或改变参数，两位用户虽然都能够生成音乐，但显然二者智力投入的程度存在差距。

第二，AI生成音乐的版权归属问题。当AI生成音乐可能成为《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而受到保护，明晰其权利归属就变得至关重要。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便音乐是由AI模型“创作”生成，但AI模型无法成为作者。目前，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归属尚无明确规定，学界存在多种观点，认为可能涉及的权利主体包括人工智能创设者（程序设计者和训练者）、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软硬件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人工智能物权的所有者、利用人工智能创作作品者、人工智能使用者等各种权利主体。^[9]有学者指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归属可以建立起以所有者为核心的权利构造，从而达到鼓励投资人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目的。^[10]北京互联网法院则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应归属于人工智能使用者，即使用AI工具生成作品的用户享有著作权。

五、人工智能生成音乐涉及的人格权侵权问题

“AI孙燕姿”的火爆出圈将AI歌手带入大众视野，在呈现出富有创意的声音文化景观的同时，也引发了行业关于声音工具属性的思考。AI歌手主要通过歌声转换（Singing Voice Conversion, SVC）与歌声合成（Singing Voice Synthesis, SVS）两项技术，快速学习人类歌手的音色及演唱特点，并通过调整演唱技巧相关参数，提高AI歌手的歌声自然度和音色相似度。AI歌手能够“克隆”

[7] 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法律保护》，《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8]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

[9] 丛立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与版权归属》，《中国出版》2019年第1期。

[10] 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某位人类歌手的音色和演唱特点，翻唱歌曲，甚至还能“复活”已故歌手的声音。例如，AI 孙燕姿能够翻唱孙燕姿本人从未翻唱过的歌曲《发如雪》，AI Taylor Swift 能够翻唱华语流行歌曲《反方向的钟》，AI 姚贝娜也能够翻唱当下流行的新歌，慰藉深深思念她的歌迷。在训练 AI 歌手的语境下，声音不再仅仅归属于个人，而是成为一种可以根据他人意愿随意挪用和拼贴的工具。尽管 AI 歌手可以为音乐受众带来全新的娱乐体验，满足音乐受众（尤其是歌迷）的情感表达，但有关 AI 歌手翻唱歌曲是否罔顾人类歌手意愿、是否会涉及侵犯人类歌手的人格权等问题也引发了广泛讨论。^[11]

国际层面，唱片公司及人类歌手对未经授权的 AI 翻唱持批判态度。2023 年，在 Spotify 上播放量超过数十万次的《我心可鉴》被环球音乐投诉，该歌曲是以加拿大歌手德雷克（Drake）和威肯（The Weeknd）的声音为原型，利用 AI 技术而生成的，德雷克所属的音乐公司环球音乐要求 Spotify 等流媒体平台下架该歌曲，并指出“平台负有法律和道德责任，限制侵权者使用其服务”。2024 年，包括 Billie Eilish、Nicki Minaj 在内的 200 多名音乐人联合发布公开信，对人工智能开发者未经许可训练和制作人工智能“模仿者”或使用人工智能“声音”来稀释版税义务的音乐作品提出了警告。公开信表示，AI 能够使用人类艺术家的声音样本演唱歌曲，人类艺术家既不知道歌曲的创作，也没有给予歌曲的创作许可，因此“我们必须防止人工智能被掠夺性地使用来窃取专业艺术家的声音和肖像、侵犯创作者的权利并破坏音乐生态系统。”

国内层面，我国已有首例“AI 声音侵权案”宣判。《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声音以声纹、音色、频率为区分，具有独特性、唯一性、稳定性特点，能够给他人形成或引起一般人产生与该自然人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可以对外展示个人的行为和身份。因此，从法理上看，声音权益属于人格权的一部分，受到《民法典》的保护。“AI 声音侵权案”也为 AI 歌手涉及的伦理争议提供启示，AI 歌手也涉及对人类声音样本的 AI 化处理，因此，未经授权使用歌手的声音来训练 AI 歌手，可能会涉及侵犯人类歌手的声音权益。

六、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音乐产业法律问题的应对策略

为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产业变革，以及其产生的一系列法律伦理、著作权以及人格权侵权问题，应当建立多维度的治理框架，覆盖价值平衡和政策规制，既释放技术创新活力，又筑牢法律伦理底线，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价值平衡层面，音乐产业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需在技术效率与人文价值之间寻求平衡，通过健全的法律与伦理框架，保障人类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同构设立技术伦理的量化标准，构建 AI 音乐创作中“人类创造性贡献”的评估指标体系。正如音乐传播链条的运转始终依赖人类创意作为动力源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也必须以保护人类创作者权益为前提。只有在技术效率与人文价值之间寻求平衡，才能推动 AI 技术真正成为音乐产业创新的赋能工具，而

[11] 王朝洋：《AI “歌手” 翻唱类音视频的情绪价值、技术隐忧及应对策略》，《西部广播电视台》2023 年第 17 期。

非解构者。

在政策规制层面，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确立“知识产权保护”与“伦理审查”的基本原则，但需进一步细化音乐领域的特殊规则。例如对AI音乐生成工具实施分类管理：用于非商业创作的开源模型可放宽限制，而商业用途的AI音乐则需强制标注生成来源，并建立版权收益共享机制，如将AI生成音乐的版税收入按比例分配给数据训练素材的原作者。同时，版权制度的适应性调整是破局关键。在AI音乐模型的训练环节，可由集体管理组织或单独设立一个机构整合授权音乐作品，为AI训练提供合法数据来源，同时确保原作者获得合理报酬。在AI生成音乐的版权归属等问题上，可借鉴北京互联网法院的“使用者享有著作权”原则，但需设定“最低人类干预标准”，避免AI独立生成的作品获得版权保护。对于AI生成音乐的商业应用，建议建立版权收益二次分配机制，从AI生成音乐的广告收入、平台分成中提取一定比例，反哺人类创作者群体，维持音乐生态的可持续性。

七、结论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音乐传播循环链条中的每个环节均有应用，对音乐产业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在肯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为音乐传播带来便利与机遇的同时，也应重视所涉及的法律伦理、著作权以及人格权侵权等法律问题，AI模型训练数据的合法性、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归属，以及AI歌手对人类声音权益的侵犯，均对现行法律规则与产业生态提出新要求。面对新兴技术赋能音乐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应以坚守技术效率与人文价值之间的动态平衡为核心，通过多维度治理框架化解风险。在价值层面，构建“人类创造性贡献”量化评估体系，明确AI辅助创作的权益边界；在政策与法律层面，细化AI音乐工具分类监管规则，完善版权集体管理与收益分配机制，强化对人类创作者与表演者人格权的保护，让技术发展始终服务于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音乐产业的相遇，既是技术革命对文化领域的重塑，也是人类创造力在数字时代的自我革新。深入剖析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音乐领域应用中的法律问题，并探索针对性应对策略，是保障音乐产业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推动AI生成音乐技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路径，对维系音乐产业生态平衡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

（收稿日期：2025-06-18 录用日期：2025-10-25）

The Impac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the Music Industry and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Its Legal Issues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echnologies represented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have rapidly developed in the field of music, with their applications permeating multiple stages of the music communication chain and profoundly influencing the music industry. Although AI has brought significant improvements in production efficiency, personalized distribution, and opportunities for ‘creation by everyone’ to the music industry, it has also given rise to pressing issues concerning law, ethics, copyright, and personality rights. These include whether the use of copyrighted music for AI model training constitutes infringement, the copyrightability and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music, and the potential violation of human performers’ voice rights by AI singers. The integration of generative AI and the music industry represents a dual transformation of technology and culture. Through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value balancing and policy regul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ound legal and ethical framework to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human creators, thereby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of AI technology within the music industry.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usic Industry; Law and Ethics; Copyrights; Personality Rights
